

#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〔2019〕298号

台江区大黄烧烤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3492X4W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斗池路1-8、1-9

经营者：黄以林

我局于2019年8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台江区大黄烧烤店”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斗池路1-8、1-9，营业面积50平方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3492X4W，于2019年8月开始营业，经营产生油烟类餐饮项目，已安装油烟净化器，但经油烟监测，所排放油烟浓度超过国家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8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〔2019〕第3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及提出举行听证权利。截至2019年9月9日，你单位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店立即整改，使油烟达标排放，并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